

專利資料收費標準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四條 我國之專利資料，以儲存於電子媒體、網路傳輸或其他方式提供。</p>	<p>第四條 我國之專利資料，以儲存於磁帶、磁碟、光碟或其他電子媒體之形式提供。</p>	<p>專利資料提供方式，現行實務已無以磁帶、磁碟等方式提供，更常以網路傳輸方式為之，爰予修正。</p>

第三條附表（修正後）

附表

種類	產品名稱		計價單位	收費金額 (新臺幣)	
即期資料	一	公告說明書影像	年	七萬二千元	
	二	發明公開說明書影像	年	七萬二千元	
	三	公告全文	年	二十一萬一千元	
	四	發明公開全文	年	十五萬七千元	
	五	發明公開英譯資料	年	六十四萬七千元	
	六	公告新型英譯資料	年	四萬七千元	
回溯資料	全文	七	公告全文(不含書目、影像)	年	十五萬元
		八	發明公開全文(不含書目、影像)	年	十五萬元
	影像	九	公告說明書影像	年	五萬八千元
		十	發明公開說明書影像	年	五萬八千元
		十一	西元一九五〇年至二〇〇〇年 專利公報影像	式	十萬元
		十二	專利公報影像	年	一萬四千元
		十三	發明公開公報影像	年	八千元
		英譯	十四	發明公開英譯資料	年
	十五		公告發明英譯資料	年	二十九萬六千元
	十六		公告新型英譯資料	年	二萬三千元
	書目	十七	公告文字資料 (含書目、摘要、申請專利範圍)	式	九千元

即期資料：指提供時當年度或未來年度專利資料

回溯資料：指不含當年度之以前年度專利資料

修正說明：

- 一、酌修本表標題。原第三項即期資料產品「公告全文（含影像）」，其中影像係指包括第一項之「公告說明書影像」；原第四項「發明公開全文（含影像）」，其中影像係指包括第二項之「發明公開說明書影像」。為讓購買者選購之資料內容更明確且具彈性，修正第三項為「公告全文」及第四項為「發明公開全文」獨立販售，排除重覆之影像資料，將「(含影像)」文字刪除，並重新定價。
- 二、各項即期資料（產品名稱第一項至第六項），依其成本分析修正收費金額。
- 三、產品之種類、名稱及收費金額，依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。

第三條附表（修正前）

專利資料收費標準第三條附表

種類	產品名稱		計價單位	收費金額 (新臺幣元)	
即期	1	公告說明書影像	年	70,000	
	2	發明公開說明書影像	年	70,000	
	3	公告全文(含影像)	年	250,000	
	4	發明公開全文(含影像)	年	250,000	
	5	發明公開英譯資料	年	644,000	
	6	公告新型英譯資料	年	46,000	
回溯	全文	7	公告全文(不含書目、影像)	年	150,000
		8	發明公開全文(不含書目、影像)	年	150,000
	影像	9	公告說明書影像	年	58,000
		10	發明公開說明書影像	年	58,000
		11	1950~2000年專利公報影像	式	100,000
		12	專利公報影像	年	14,000
		13	發明公開公報影像	年	8,000
	英譯	14	發明公開英譯資料	年	322,000
		15	公告發明英譯資料	年	296,000
		16	公告新型英譯資料	年	23,000
	書目	17	公告文字資料 (含書目、摘要、申請專利範圍)	式	9,000

即期：指產品提供時之當年度或未來年度資料

回溯：指產品提供時不含當年度之以前年度資料